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CE20/GZ/101 及 CE20/GZ/102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B826CL 號

馬鞍山村路公營房屋發展之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道路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CE20/GZ/101 及 CE20/GZ/102 號(下稱“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為馬鞍山村路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行車道、行人路和行人過路處；
- (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和車輛進出口通道；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車輛進出口通道；
- (i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過路處；
- (v) 於重置工程完成後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
- (v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
- (vii)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行人過路處和車輛進出口通道；
- (viii)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
- (ix) 拆卸部分現有隔音屏障；以及

- (x)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土力、渠務、污水收集系統、水務、公用設施、照明設備、環境美化、機電工程、安裝街道裝置、交通輔助設施和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以及興建擋土牆和隔音屏障。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行人過路處。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管、污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